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XZY-2026(07)-002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
铺镇中心幼儿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 59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6(07)-002

项目名称：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801.2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801.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691.5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供暖设备安装	维修改造、管网安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801.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位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2025年7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 1 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方便后期合同签订公示事宜。

2、报名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仅限工作日报名登记，不包含节假日）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凤县黄牛铺镇

联系方式：18700707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917351991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2	采购项目编号	JXZY-2026(07)-002
3	采购人	名称：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凤县黄牛铺镇 联系人：王瑞霞 联系方式：1870070733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917-3519915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5 年 7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 1 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项目预算	230801.28 元
9.1	最高限价	230691.57 元
10	项目概况	拆除原有防水层，屋面防水施工，老旧水管更换，卫生间设施更换，皮损墙面抹灰。拆除原暖气暖管网，铺设镀锌钢管管道，安装钢制散热器。
1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3) 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2603 0378 0920 0077 825 备注：(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4) 截止缴纳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之前 (5)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6) 转账事由备注：JXZY-2026(07)-002 项目磋商保证金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入代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保函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来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与收据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4	签字盖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年07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纸质文件递交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年07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1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建筑业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2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经过对成本核算后的综合考量，决定按 300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 4、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无需提供承诺函）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7 向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 1.8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4.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5.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磋商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1.2.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注意事项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

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 1 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封面

3.2 目录

3.3 资格证明文件

3.4 响应函

3.5 磋商报价表

3.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9 业绩证明

3.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最高限价 230691.57 元，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5.1 本次磋商活动需递交磋商保证金为：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接受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2603 0378 0920 0077 825

转账事由：JXZY-2026(07)-002项目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需注明项目名称），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5.3 供应商未递交、未足额递交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4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5.5 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手续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2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手续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6.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5.6.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玖拾（90）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1.1 磋商响应文件在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签章的页面外的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加盖单位公章。

7.1.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2 磋商响应纸质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7.2.1 磋商响应纸质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在纸质版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2.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2.3 磋商响应纸质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纸质文件封装：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文件，副本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在封袋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纸质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1.1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1.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2.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递交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

5.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

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开标。

（1）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2）对响应文件的封装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封装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在每轮磋商结束时不公开供应商报价。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业绩证明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 1 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9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10	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非同一人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非联合体磋商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3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4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8)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进行签章**。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总价	5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50）×100%
施工方案	8 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描述到位，方案先进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切实可行得（6.1-8）分； 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3.1-6）分； 不满足得 0-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6.1-8）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得（3.1-6）分； 不满足得 0-3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6.1-8）分；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3.1-6）分； 不满足得 0-3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8 分	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6.1-8）分；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3.1-6）分； 不满足得 0-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6.1-8）分；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3.1-6）分；

		不满足得 0-3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3 年 07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具备 1 项类似业绩得 4 分，每多一项得 3 分，多计项最多计 6 分；没有提供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允许与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业绩重复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8.5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6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25 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2、项目概况：拆除原有防水层，屋面防水施工，老旧水管更换，卫生间设施更换，皮损墙面抹灰。拆除原暖气暖管网，铺设镀锌钢管管道，安装钢制散热器。

3、工期：30 日历天

4、质量：合格

5、技术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考虑全面，做到方案合理、可行，内容齐全，有针对性。

6、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工程报价清单见附件一：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6年7月13日

招 标 人： 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屋面维修					
	一	厨房屋面					
1	011707001001	屋面防水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找坡层、防水层 2. 拆除时保护好原有落水管漏斗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外运	m ²	117.28		
2	01B001	建筑垃圾出楼及外运	[项目特征] 1. 屋面垃圾 2. 下楼及外运保护楼道及外墙墙地面	m ³	3.52		
3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 2. 防水层数:一遍 3. 防水层做法:热熔粘贴法（平面） [工作内容] 1. 刷底油 2. 铺防水卷材 3. 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 ²	94.02		
4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到女儿墙顶压顶处理 2. 防水层数:一遍 3. 防水层做法:热熔粘贴法（立面） [工作内容] 1. 刷底油 2. 铺防水卷材 3. 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 ²	40.8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0901008001	整体屋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50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2. 面层处理方式:随捣随抹光(考虑坡度能流入落水管口)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设	m ²	94.02		
6	011201001001	女儿墙抹灰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部位:女儿墙外侧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1:3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4. 面层处理 5. 勾分格缝	m ²	40.81		
	二	主楼屋面					
7	011707001002	屋面防水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找坡层、防水层 2. 拆除时保护好原有落水管漏斗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外运	m ²	398.77		
8	01B002	建筑垃圾出楼及外运	[项目特征] 1. 屋面垃圾 2. 下楼及外运保护楼道及外墙墙地面	m ³	11.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0902001003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 2. 防水层数:一遍 3. 防水层做法:热熔粘贴法（平面） [工作内容] 1. 刷底油 2. 铺防水卷材 3. 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2	346.77		
10	010902001004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到女儿墙顶压顶处理 2. 防水层数:一遍 3. 防水层做法:热熔粘贴法（立面） [工作内容] 1. 刷底油 2. 铺防水卷材 3. 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2	96.72		
11	010901008002	整体屋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80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下铺设50厚保温板 2. 面层处理方式:随捣随抹光（考虑坡度能流入落水管口）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设	m2	346.7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11201001002	女儿墙抹灰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部位：女儿墙外侧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1:3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4. 面层处理 5. 勾分格缝	m2	96.72		
13	011001006001	不锈钢水箱及管道保温	[项目特征] 1. 保温隔热部位：不锈钢水箱 2. 保温隔热方式：外保温方式 3.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性能：80厚岩棉保温，玻璃丝布缠绕刷沥青漆 4. 连接原管道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保温材料嵌缝、发泡填缝，打密封胶 3. 铺、刷（喷）防护材料	m2	16		
	三	零星维修					
14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腻子种类：胶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色乳胶漆2遍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9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1205001001	入院文化墙	[项目特征]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50*3镀锌钢管骨架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厚铝塑板饰面 3. PVC广告字及图案1套 [工作内容] 1. 龙骨制作、安装 2. 面层铺贴	m2	23.65		
16	031001006001	塑料管更换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原管道拆除	m	5.8		
17	031003015001	大、小便槽自动冲洗水箱安装	[项目特征] 1. 类型:低位水箱 含角阀软管 [工作内容] 1. 托架安装 2. 水箱安装、接管 3. 试水试验	套	15		
18	031002008001	软管及角阀	[项目特征] 1. 材质:不锈钢软管及角阀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0		
19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项目特征]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卫生间隔断, 尼龙配件 [工作内容] 1. 隔断安装 2. 嵌缝、塞口	m2	18		
20	01B003	维修外窗漏水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缴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工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拆除工程					
1	031004001001	铸铁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 铸铁暖气片、拆除后清理残水、堆放至业主指定位置 [工作内容] 1. 拆除、搬运、堆放	组	25		
2	031002001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阀门拆除、拆除后堆放至业主指定位置 [工作内容] 1. 阀门拆除	个	41		
3	011712001001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 管道种类、材质: DN20-80焊管拆除、拆除后堆放至业主指定位置 [工作内容] 1. 拆除、搬运、堆放	m	240		
	二	管道安装					
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0 3. 压力等级: 1.6MP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供热用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管卡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18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25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供热用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管卡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20		
6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4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供热用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管卡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4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5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供热用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管卡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52		
8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65 3. 压力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供热用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管卡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3100100800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项目特征] 1. 埋设深度:1.0m 以内 2. 介质:供热给水 3. 管道材质、规格:聚氨酯发泡管 DN80 4. 连接形式:对口焊接 5. 接口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接口保温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30		
10	03100100800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项目特征] 1. 埋设深度:1.0m 以内 2. 介质:供热给水 3. 管道材质、规格:聚氨酯发泡管 DN65 4. 连接形式:对口焊接 5. 接口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接口保温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31001008003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项目特征] 1. 埋设深度:1.0m 以内 2. 介质:供热给水 3. 管道材质、规格:聚氨酯发泡管 DN50 4. 连接形式:对口焊接 5. 接口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接口保温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40		
12	031207002001	管道绝热	[项目特征]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类制品 2. 绝热厚度:5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绝热材料安装	m3	0.3		
13	031001010001	室外管道碰头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管 2. 规格:DN8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碰头形式:不带介质 5. 防腐、绝热设计要求:橡胶管保温, 保温厚度50mm [工作内容] 1. 碰头 2. 接口处防腐 3. 接口处绝热及保护层 4. 临时排放管路及附件铺设、拆除	处	1		
	三	管道附件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31002001002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铜芯截闸阀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25		
15	031002001003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三通调节阀 2. 材质: 铜芯三通调节阀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25		
16	031002001004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材质: 同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2		
17	031002009001	法兰	[项目特征] 1. 材质: 碳钢 2. 规格、压力等级: DN50、1.6MP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副	2		
	四	供暖器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8	031004002001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 24片 2. 规格: 钢柱式矩形 3. 安装方式: 挂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水压试验	组	25		
	五	零星工程					
19	031301003001	机械钻孔	[项目特征] 1. 钻孔部位: 砖墙 2. 钻孔直径: $\phi 83$ [工作内容] 1. 钻孔	个	80		
20	031007001001	管道支架	[项目特征] 1. 类型: 吊装支架 2. 材质: 角钢支架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kg	180		
	六	系统调试					
21	031008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项目特征] 1. 系统形式: 管网系统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2、违约责任：

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一节 合同文件

本项目合同格式拟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主要材料及家具、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

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

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主要材料及家具、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年 月 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12.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它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

13.2 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时，不再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按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调整。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13.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按实调整，非暂定的价格材料设备±5%以外的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5%以内的不做调整。

14.4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①主材价格风险调整方法：结算时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作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5%以内时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依据已完工程情况、工程进度报表，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结果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元，担保有效期：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29、补充条款

29.1 本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2 对于民工工资得支付，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5%向劳动监察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能有上访事件发生。

29.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9.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

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9.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9.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9.7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Y-2026(07)-002

(正/副本)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响应函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七、业绩证明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编号	JXZY-2026(07)-002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编号	JXZY-2026(07)-002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意：提供 2 份原件（其中 1 份在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一同递交，另一份装订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企业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 1 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6(07)-002）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

项目实施能力承诺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项目编号 JXZY-2026(07)-002)，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无）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格式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编号 JXZY-2026(07)-002）
全过程中，我公司为独立参与磋商，非联合体磋商。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供应商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若无相关涉及产品，则在上述内容的横线处用“/”标注。

附件 3：（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若非相关单位，则在上述内容的横线处用“/”标注。

附件 4：（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的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_____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非相关单位，则在上述内容的横线处用“/”标注。

二、响应函

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方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JXZY-2026(07)-002，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作为本次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履行合同的义务。
- 2、我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1 份。
-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 9、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10、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ZY-2026(07)-002

项目名称：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	备注
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JXZY-2026(07)-002

项目名称：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	备注
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以及对本项目的要求和情况的理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七、业绩证明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